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涉及的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无已披露的框架协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 2 月 22 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公司”）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规划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潼湖规划建设指挥部”）签订了《华南网络空间安全总部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规划建设指挥部（下称甲方）。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 333 号

负责人：范中杰

3、框架协议内容的履行尚需根据公司业务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项目名称：华南网络空间安全总部基地（暂定名）

2、投资规模：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

报经批准，潼湖规划建设指挥部可以按照原土地使用权价格对公司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并对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新建地上附属物和建筑物按照有关规定评估、补偿。同时，潼湖规划建设指挥部有权要求公司退还已享受的产业发展、社会贡献奖励等支持资金。

(3) 公司确保项目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6 个月以内投资开工建设（开工建设是指办理建设许可手续及进行实际施工）。若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土地闲置一年为期限，则按征收基数（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用地的合同地价作为土地闲置费征收基数）的 20% 缴交土地闲置费。如果闲置两年，全部土地无偿收回。

(4)、若因公司原因无法按期推进项目建设（如遇特殊情况，经潼湖规划建设指挥部书面同意中止建设的除外），潼湖规划建设指挥部有权收回项目用地，且公司在项目筹建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项目用地上的前期投入）概由公司承担，潼湖规划建设指挥部不承担任何经济及其他责任。

(5)、公司在筹建和实施本项目时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公司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劳动人事关系、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经济责任和经济纠纷。

(6)、公司在建设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惠州市规范性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概由公司承担。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框架协议的签订，若如约履行，不仅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促进了整体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也将给华南地区网络安全产业带来积极效应与影响。

建设网络安全产业集群，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此举将进一步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在结合现有的技术和资源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客户的同时，利用行业地位进行产业整合，优质项目资源的培育与储备，孕育持续发展新的增长点。

2、协议涉及的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任子行与潼湖规划建设指挥部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正式合同。

2、若公司未依法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则框架协议终止履行，潼湖规划建设指挥部有权选择其他合作方。

3、框架协议内容的履行尚需根据公司业务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